

國立臺灣大學獲「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」合約書

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推薦本校 _____ 系（所）博士班
研究生 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申請前往 _____（國名）
（研究機構名稱）研究，接受 _____
教授之指導，進行 _____
_____（研究題目）之研究。經

雙方協議後訂定合約如下：

一、研究期限： _____ 個月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）

二、出國研究截止日期：

乙方應自科技部核定審查結果公告日次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之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及國外研究機構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。

三、費用補助及報銷：

乙方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費用，係由科技部補助。其補助標準、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，悉依科技部規定辦理。

四、簽約要件：

- （一）乙方於簽約時，應檢附前往研究機構之同意函正本。
- （二）乙方應覓具保證人作為履行合約之連帶保證。

五、報告繳交：

乙方抵達前往研究國家之研究機構三十日內，應依科技部規定線上辦理「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」作業。研究期滿返國後二週內辦理線上「返抵國內推薦機構報到」作業，並於一個月內線上繳送國外研究報告書。

六、變更計畫之限制：

乙方未徵得甲方及原核定之國外研究機構同意並報經科技部核准，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（包括改變研究主題、研究期限、研究國家、研究機構、提前終止研究、自行回國等）；否則，甲方除即通知科技部停止撥付乙方國外補助費用外，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國外補助費用。

七、費用結算：

乙方研究期滿回國後一個月內，應向科技部辦理補助費用結算，經結算核定應退還科技部之國外補助費用，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繳還。

八、返國義務：

乙方於國外研究屆滿後，應立即返回甲方繼續註冊就讀。

九、違約罰則：

- （一）乙方凡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，均屬違約。因違約而應返還科技部之補助費用依以下原則處理：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。
- （二）乙方如未能一次繳還時，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

算，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。

十、保證責任：

- (一) 乙方應覓保證人二人（負連帶保證責任）或保證商號一家作保，於乙方未能履約時、由保證人負責繳還乙方應還費用。
- (二) 保證人資格：
 - (1) 具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，需檢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 90 萬元以上之扣繳憑單影本或個人帳戶 90 萬元以上之存摺影本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，以資證明。
 - (2) 現任文職薦任以上或武職中尉以上者。
 - (3) 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者。
合於(2)(3)兩款資格保證人除簽章外，並須註明服務機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其在該機構之職級，同時應由其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。
- (三) 保證人如係商號，資本額應不低於乙方出國期間所領全部補助費，除應加蓋商號正式印章外，應由負責人簽章，註明商號地址及檢附營業登記執照影本乙份。
- (四)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，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，應辦理退保手續。
- (五) 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由乙方或保證人另行覓具新保證人經甲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，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退保，均不生退保之效力。
- (六)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，應至乙方依本合約第八條規定返回甲方繼續註冊就讀日止。

十一、未盡事宜：

本合約未盡事宜依甲方及「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管轄法院：

就本合約所生訴訟，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合約分執：

本合約一式五份，分別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收執，甲方應於乙方出國研究前函送合約書一份送科技部核備。

甲方：國立臺灣大學
代表人

校 長：

乙 方：

簽名蓋章：

乙 方 連 帶

保 證 人：

簽名蓋章：

保證人身分

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住址電話：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

服務處電話：

乙 方 連 帶

保 證 人：

簽名蓋章：

保證人身分

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住址電話：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

服務處電話：

乙 方 連 帶

保 證 商 號：

資 本 額：

(商號印章)

商 號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負 責 人 兼

連 帶 保 證 人：

簽 名 蓋 章：

負 責 人 身 分

證 統 一 編 號：

負 責 人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